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2023年度及至审议通过下一年度预计方案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证券和金融服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投资等日常业务。关联人名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2022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详见后述表格内容。

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采取分项表决的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沈和付先生、许植先生、胡伟先生、于强先生、刘超先生回避表决。

沈和付先生与胡伟先生为国元金控集团推荐董事，许植先生在国元金控集团下属企业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于强先生在国元金控集团下属企业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刘超先生在国元金控集团下属企业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

议案。

2. 公司与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关联董事刘超先生回避表决。

刘超先生在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
议案。

3. 公司与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
议案。

4.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
议案。

5. 公司与其他关联人的关联交易预计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本议
案进行逐项表决，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全柴集团有
限公司、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相关关联股东回避相关子议案的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在回避表决的同时亦不得接
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证券和金融服务	所有关联人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金额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2.94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和交易单元席位出租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取得的出租手续费及 佣金收入	公平协商 确定		-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控制 企业				-
	其他关联人				-
	所有关联人	公司向关联人提供投 资咨询服务取得的收 入	参照市 场价格及行 业惯例经 公平协商 确定		-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控制企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证 券承销与保荐服务取 得的收入	参照市 场价格及行 业惯例经 公平协商 确定	因业务发生及 规模的不确定 性，交易金额 难以估计，以 实际发生数计 算。	-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控制 企业				-
	其他关联人				-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控制 企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财 务顾问服务取得的收 入	参照市 场价格及行 业惯例经 公平协商 确定		-
	其他关联人				-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控制企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资 产管理服务取得的收 入	参照市 场价格及行 业惯例经 公平协商 确定		10.00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及其控制 企业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105.08
	其他关联人				20.00
	所有符合规定的关 联人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股 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 务的本金及利息收入	参照市 场价格及行 业惯例经 公平协商 确定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标 准化票据存托服务取 得的收入	参照市 场价格及行 业惯例经 公平协商 确定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关联人存放的资金及取得的利息收入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其他关联人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损益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交易金额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公司购买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基金、信托、理财产品、保险、衍生品或其他金融产品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8,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其他关联人				-
	所有关联人	关联人购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融资工具，以及公司所支付的利息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银行间融资交易业务，包括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银行间买断式回购、同业拆借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其他关联人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交易业务，包括债券借贷、现券买卖、同业存单买卖、衍生产品交易以及其他类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
	其他关联人				-
投资事宜	所有关联人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股权投资基金、金融产品、相关企业等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交易金额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
	所有关联人	公司通过投资业务，投	参照市场		-

		资关联人股权支付的款项	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其他关联交易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企业	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水电费、餐饮费收入与支出	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经公平协商确定	因业务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交易金额难以估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3.85
	其他关联人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证券和金融服务	相关关联人	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96.37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0.29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41.81		15.76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租交易席位取得租赁收入	478.21		8.74	-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取得的收入	188.68		0.29	-
	安徽省股权服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92.45		0.14	-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3.96		0.13	-
	亳州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		0.11	-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8.68		0.29	-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56		0.00	-
	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388.00		18.92	-
	安徽省股权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取得的收入	14.75		0.16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2.00		2.04	-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衍生品交易产生的损益	-294.43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17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现券买卖	交易金额： 9,000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银行间融资交易业务，包括银行间质押式回购、银行间买断式回购、同业拆借	利息支出： 410.01		0.66	-	
	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99.95		0.32	-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人发行或管理的基金、信托、理财产品、保险、衍生品或其他金融产品	6,559.00		不适用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31.00		不适用	-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0		不适用	-	
	亳州城建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不适用	-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6.77		84.44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924		不适用	-	
其他关联交易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收入情况	205.13	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3.95	-
	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8.79		3.32	-
	安徽国元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7.07		0.48		-	
	安徽国元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支出情况	843.38	34.15		-	
	安徽元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5.02	1.01		-	
	安徽国元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餐费支出情况	873.34	35.12		-	
	安徽国元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费收入	0.94	0.55		-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72	36.19		-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84	36.84		-	

	安粮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89		1.69	-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6		4.31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注：公司结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对 2022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上述事项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次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金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注：公司与国元金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指的是公司与国元金控集团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元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1. 国元金控集团

法定代表人：黄林沐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国家授权的集团公司及所属控股企业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收购兼并，资产重组，投资咨询。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18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元金控集团总资产 1,631 亿元，净资产 519.53 亿元；2022 年，国元金控集团实现总收入 193.76 亿元，净利润 27.15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公司 21.70% 的股权，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持有公司 13.53% 的股权，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国元信托 49.69% 的

股权，系国元信托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与国元信托合计持有公司 35.23% 的股权。

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2. 国元信托

法定代表人：许植

注册资本：4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宿州路 20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元信托总资产 101.99 亿元，净资产 93.15 亿元；2022 年，国元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11.89 亿元，净利润 7.0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国元信托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3.53% 的股权；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国元信托 49.69% 的股权，系国元信托第一大股东，并将国元信托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3.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益民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资本经营管理，兴办经济实体，物业管理，物业代理，投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860 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B 座 12 楼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国元资本总资产 77.21 亿元，净资产 65.19 亿元；2022 年 1-9 月，国元资本实现总收入 5.24 亿元，净利润 3.14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4.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农保”）及其下属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皖伶

注册资本：231,392.89 万元

主营业务：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公司农业保险及其他涉农保险保费收入总和占全部保费收入的比例不得低于 60%（凭许可证经营）。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315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国元农保总资产 131.5 亿元，净资产 35.88 亿元；2022 年，国元农保实现总收入 94.02 亿元，净利润 3.29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持有国元农保 18.18% 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并将国元农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集团”）及其控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刘超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市政公用设施投资建设、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业项目投资、经营；土地开发、经营；交通投资、水务投资、旅游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及相关部门授权的其他领域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在地址：亳州市高新区亳菊路 123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建安集团总资产 1,463.03 亿元，净资产 502.36 亿元；2022 年 1-9 月，建安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0.82 亿元，净利润 1.82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建安集团系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 6.02% 的股权。

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民和

注册资本：20,600 万元

主营业务：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所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14.53 亿元，净资产 12.11 亿元；2022 年，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5 亿元，净利润 0.70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原董事长俞仕新先生在长盛基金担任董事，俞仕新先生离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未超过 12 个月。

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琛

注册资本：138.8980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所在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根据徽商银行 2022 年 9 月末报告（来源于港交

所“披露易”网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徽商银行总资产 15,758.70 亿元，负债总额 14,531.15 亿元，净资产 1,227.54 亿元，2022 年 1-9 月净利润 117.16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元金控集团总经理在徽商银行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四）项的规定，徽商银行为公司关联人。

履约能力：关联人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其他关联人

其他关联人是指除上述关联人外其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所定义的关联法人及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与关联人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各方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原则签订有关业务协议，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及协议约定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规则和惯例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公司根据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产生，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增加盈利机会。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2023年2月3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023年2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认为：

1. 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效率；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 公司预计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参考市场价格或行业惯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人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将根据一般市场惯例以及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一）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8日